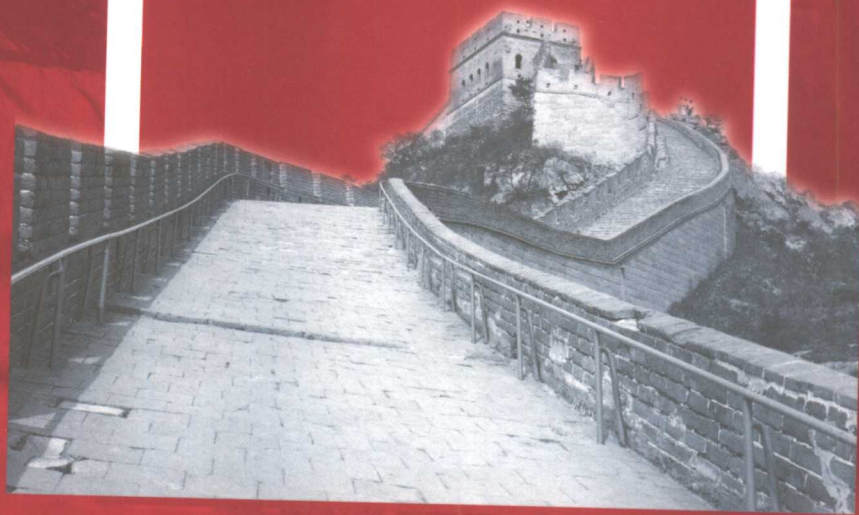


依法治国与 法律体系建构

主编 刘海年
李 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

主 编 刘 海 年 李 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刘海年, 李林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3

ISBN 7-80083-615-0

I. 依… II. ①刘… ②李… III. ①法制-中国-文集 ②法律体系建构-中国-文集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40362 号

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

YIFA ZHIGUO YU FALUTIXI JIANGOU

主编/刘海年 李 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8 字数/442 千

版次/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15-0/D·59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号码: 66062752)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自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有法可依，1992 年党的十四大提出要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规，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1993 年党中央提出本世纪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之后，更加明确地提出的立法目标和立法指导思想。

所谓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以宪法为统帅，以基本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特别行政区法律、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所构成的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容完善、关系和谐的体系。这个法律体系要与政府签署、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批准的国际公约协调一致。构建这样一个法律体系，将弥补现行法律门类不全等缺陷，妥善解决某些法律与法律、法条与法条之间的重复和矛盾。这样的法律体系内容更科学、形式更完备，能更好地保障我国公民的各项权利，规范全体公民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条件。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本世纪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惟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正确道路。但社会主义与以自由竞争、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市场经济并非天然吻合。要将二者结合起来，融为一体，形成一种新的经济体制，需要人们提高

认识，需要加强政策指导和法律规制，我们所要构建的法律体系，必须首先具备这样的功能。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反映全国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这也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本质特征。在现实生活中，有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等等。但无论如何，利益总是具体的。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我国社会尽管存在城乡、工农、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三大差别，但相对说，人们的利益和要求较为简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个别化和多元化趋向迅速发展，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差距还会进一步拉大。我国社会除上述三大差别依然存在，又凸显了地区差别、出现了新的利益集团和社会阶层。如何在法律中体现公平，反映不同人群的利益和要求，反映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要求，切实保障所有公民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充分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增强全国人民的凝聚力，也是在构建法律体系时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处理好中央与地方、民族与民族、西部大开发以及依据“一国两制”原则建立和将要建立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关系。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由56个民族组成的大国，各地区发展很不平衡。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调动中央的、地方的和各民族人民的积极性。西部大开发是党和国家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作出的历史性战略决策，不仅关系西部广大地区各民族人民的福祉，而且关系中华民族的长远发展。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需要西部人民和全国人民坚持不懈地奋斗。为了调动中央和地方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增强各民族的团结，为了给西部大开发提供法律保障，国家必须注意有关地方、民族自治区和西部地区权益的法律的制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给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适当立法权，以便他们更好地依法处理本地区的事务。此外，按照“一国两制”原则，我

国先后顺利解决了历史遗留的香港和澳门问题，建立了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台湾最终也将按照此原则实现统一。在“一国两制”原则下，已经和将要建立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由于其性质和法系不同，在运作过程中相互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既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特点，又是我们要不断注意研究解决的问题。

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与国际公约相协调。我国是一个大国，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是众多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和参加国。我国已经参加了 19 个国际人权公约，并先后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前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进行审议，后者即将提交审议。预计在根据我国实际决定对公约个别条款作出声明或保留的情况下，国家立法机关会批准这两个主要公约。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与国际市场日益密切，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经济国际化的步伐将进一步加速。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公约对缔约国、参加国应遵循的行为规则都有严格规定。如果说批准国际人权公约还可以对某些条款作出声明或保留，那么，世界贸易组织总协定则没有这种灵活性。它规定：“每个成员方应保证其法律、规定与行政程序符合各协议规定的义务。”各成员对“本协定任何规定不得作保留”。这就要求我国在制定新法律时，充分考虑与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相符合，现行法律与之不符合者要予以修改。至于国际公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以吸纳还是转换的方式实施，我国宪法未作规定，某些法律虽有规定，但总体看尚需研究解决。

为了构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总结我国历史经验，从悠久的中华文化中吸收营养。传统文化有精华也有糟粕。中国古代法律独树一帜，自成体系，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不仅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发展起了保障作用，而且对东

亚一些国家的发展有过良好影响。它讲究依法断案，崇尚公正廉明，但在专制制度下，其内容是重义务、重管理、轻权利保障，广泛适用刑罚。我们应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了构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必须大胆吸收外国优秀文化中适于我们的有益东西。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是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西方国家科学技术比我们先进，其法律制度也有许多值得借鉴的东西，我们应大胆汲取。构建有中国特色法律体系，是一场深刻的改革。在整个过程中不可能不遇到困难和阻力。为了坚持正确方向，克服困难，排除阻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实事求是精神，解放思想，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增加透明度，按法定程序办事。

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二十余年的努力，我国已构建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为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未来十年的任务还是异常繁重的。我们应当有紧迫感，提高能动性，增强计划性。为此，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支持下，我们建立了由王家福教授、夏勇教授、李林教授和我负责，由30余名专家参加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课题组。这项课题研究正在进行之中。为了在更大范围推动研究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和法学研究所于2000年5月在北京共同主办了“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构建研讨会”。本书收入了这次研讨会的部分论文，还收入了课题组成员的部分中期研究成果。我们希望它的出版能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研究产生作用，以进一步推动这一体系的形成。书中如有不当，请读者指正。

刘 海 年

2000年11月15日于北京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李 林 (1)
依法治国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	严军兴 (33)
建构我国宪政立法体系策议·····	郭道晖 (61)
人权的体系与分类 ——兼谈从权利的视角思考法律体系 ···	徐显明 曲相霏 (77)
新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及前景展望 ·····	莫纪宏 (102)
当前关于民法典编纂的三条思路 ·····	梁慧星 (165)
制定中国物权法的若干问题 ·····	梁慧星 (179)
刑事诉讼法律体系的完善 ——以权利保障为视角的一种设想 ·····	王敏远 (210)
中国民事诉讼法发展研究 ·····	叶自强 (254)
中国社会法发展研究 ·····	史探径 (344)
关于军事法体系的几个问题 ·····	张建田 (389)
英国法律体系研究 ·····	傅思明 郑 强 (414)
德国法律体系研究 ·····	孙宪忠 (444)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治 ·····	刘海年 (471)
GATT/WTO 在欧共体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蒋小红 (493)
人权条约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刘楠来 (517)
作为中国法律体系组成部分的国际条约 ·····	朱晓青 (526)
21 世纪中国立法的发展趋势 ·····	李 林 (540)
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学术研讨会综述 ·····	张少瑜 (55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的构成

李 林*

什么是法律体系 (LEGAL SYSTEM)? 根据什么标准、原则来建构、解构或者划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 什么是法律体系的协调及其发展? 对于此类以及其他一些相关问题, 我国学者在 80 年代前半期, 曾经有过一场大规模的讨论。^① 这场讨论对于推动中国的法制建设, 特别是立法工作, 起到了无可置疑的重要作用。但是, 在“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和政治发展目标提出后, 在明确提出我国到 2010 年要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历史任务后, 过去关于法律体系协调发展大讨论所提供的理论成果和制度设计, 显然难以适应和服务于今天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体系的需要。从新形势下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任務和目标要求来看, 法学理论界关于法律体系建构的理论准备明显不足, 亟待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和探讨。

以往, 我国法学界对于法律体系的理解, 一般比较狭窄, 认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① 参见张友渔等著:《法学理论论文集》, 群众出版社 1984 年版。该论文集收录的 30 多篇论文、文章, 对我国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探讨, 深化了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也推动了当时的法制建设, 至今仍有较大影响。

为“法律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①即使学界现在的理解，也没有能够跳出这个窠臼。我国学者的上述观点，基本上是源于前苏联的关于法律体系的传统理论。这种理论的产生和发展，有特定的历史条件和背景。如众所知，西方法学（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通常在两个意义上使用法律体系概念：一是将法律体系视为法系，如法国著名比较法学家达维德所著《当代主要法律体系》，实际讨论的多是法系问题；^②由法律传统形成的法系，其各个法律的布局 and 建构，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而这些法律最初产生的时候，并没有更多的“法律体系”理论，主要是现实的需要使然。所以，当把各个法系的构成状况描述清楚后，“法律体系”的轮廓自然就显现出来了。二是习惯上将法律体系分为公法和私法的“两分法”。这是从古罗马乌尔比安对法律体系作出公、私法划分以后，一直沿袭至今的划分方法。在这个基础上，当代法学家又派生出了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经济法”和“社会法”，使法律体系的划分成为“四分法”的格局。以公法和私法划分为基本前提，有的法学家建构了“五法体系”或者“六法体系”。“五法”：即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六法”：即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把法律体系划分为公法和私法，其划分标准的各种理论虽然不尽相同，但基本认识前提是一致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84 页。

② 其他论著还有：J.H. 维格莫尔：《世界法律体系概论》（J. H. Wign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论述了世界上法系的多样性；另外，J.D.M. 德雷特：《法律体系导论》（J. D. M. Derrett,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Systems），专门介绍了 7 种法系的情况。

的，即承认经济社会关系具有公和私的不同性质，法律只是这种公私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一种调整手段。把法律体系再划分为“五法”、“六法”或者若干种类“法”，都是以承认私人领域和私有制经济关系为基础和前提的。在普通法系，其基本分类不是公法和私法，而是普通法和衡平法。在法的分类上，普通法和衡平法缺乏系统性和严格的标准，多数是从中世纪的诉讼形式发展而来的，如普通法系并没有单一的民法和商法，有关的内容分散在财产法、侵权行为法、合同法、信托法、票据法等法律中。^①

但是，在前苏联，学者们根据列宁于1922年确立的政治原则：“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由此只是扩大国家干预‘私法’关系的范围，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合同的权力，……而是把我们的革命法律意识运用到‘公民法律关系’上去。”^②否定了公法和私法划分的前提与标准。与此同时，为了显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西方资本主义关于法律体系理论的根本区别，适应理想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的性质，前苏联学者另辟蹊径，“试图找到其特有的将法律体系划分为部门的‘独特的’主要标准”。^③这种强烈的政治愿望和现实需要，引发了前苏联学者对于法律体系的理论争论。“在1938—1940年的这种第一次争论中，得出了法分为部门的基础是实体标准——受法调整的关系的特殊性或法律调整对象的结论。依据这一标准，现行法律体系分为10个法律部门——国家法、行政法、劳动法、土地

① 参见吴大英、沈宗灵主编：《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216页以下。

② 《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

③ [俄] B. B. 拉扎列夫主编、王哲等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页。

法、集体农庄法、财政预算法、家庭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① 50年代中期，前苏联对法律体系问题争论有所发展，得出的结论是：除了将法律调整对象作为主要标准外，还必须划分出附加标准——法律调整方式。^② 1981年，在前苏联关于法律体系的讨论中，确认了将法律调整对象和方式作为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到了90年代中期，有的俄国学者逐步修改了前苏联关于法律体系的想法，他们不仅承认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而且还对法律体系作了有一定新意的界定：“法律体系是指全部法律规范根据调整的对象（被调整关系的性质和复杂性）和方式（直接规定方式、允许方式及其他）分为法律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和法律制度（选举制度、财产制度、正当防卫制度等）。”^③ 显然，俄罗斯学者对于法律体系的界定，已经突破了原来狭窄的以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为内容的法律体系概念，而把法律制度加入其中，拓展了法律体系概念的范围。当然，我国学者在80年代关于法律体系的界定中，也提到了“法律制度”，并把它当作构成法律体系的要素，但在论述中几乎没有涉及，给人的

① [俄] B. B. 拉扎列夫主编、王哲等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页。

② 在30年代的这次讨论中，苏联学者勃拉图西就提出，应当把调整方法也作为分类标准，但这一意见没有得到采纳。1956年第二次讨论苏联法律体系问题时，大多数学者认为只以法律调整对象作为划分标准已不够了，几乎一致同意把法律调整的对象同法律调整的方法一起看作划分法律部门的统一根据。——参见吴大英、任允正：《苏联法学界关于法的体系的讨论情况简介》，载张友渔等著：《法学理论论文集》，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287页。

③ [俄] B. B. 拉扎列夫主编、王哲等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8—39页。

印象是法律制度与法律体系没有什么关系。^①

历史发展的事实是，俄罗斯承袭了前苏联的法律传统，又对它进行了一些改造和变创；社会主义中国也从“老大哥”那里学来了包括法律体系理论在内的“苏联法学”。俄罗斯已经并且仍在突破前苏联法学的一些范畴，我们今天是否也应当以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重新审视我们的法律体系理论？答案当然是肯定的。

我国学者关于法律体系的观点，实际上仅强调了对现行法律规范的部门划分及其整体性，而忽略了法律体系本身是一个母系统，它由若干个子系统组成的基本事实。这涉及一个重要的前提，即我们确定法律体系及其构成要素的目的，是为了对它进行划分——解构，还是为了对它进行综合——建构？当然，解构与建构并没有绝对的界限，在一定意义上说，没有解构就没有建构，反之，没有建构，解构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但是，在法律体系问题上，建构应当是目的，解构只是手段，解构是为建构法律体系服务的。当我们把一部法律还原为（解构为）法律调整的一类社会关系或者一类调整方法时，它并不是立法者所需要的东西，而只是为达到立法目的所采取的一种被法学理论抽象了的理性的认知手段，立法者对于这种手段的运用常常是不自觉的，而且由于这只是实现立法目的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惟一手段，所以立法者还可以有其他手段来达成目标，甚至不采用这种认知手段，同样也可以制定大量法律。当法学学者还在争论残疾人、青少年、老年人、妇女、消费者等保护性立法的归属时，即是按照主体、还是按照调整对象、或是按照调整方法来划分这些法律时，它们已经被立法者实实在在地制定出来了。不管学者如何争

① 参见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268页。

论，不管把它们置于哪一个部门法领域，它们的存在都是合理的、必要的，都是不以学者的意志为转移的。在建构法律体系的问题上，“实践”总是母亲，“需要”总是父亲，实践和需要共同创造了法律体系，而不是法律体系造就了自己的父母。因此，我们对法律体系的认识和分析，应当从建构法律体系的实际需要出发，从法律体系的现实状况出发，加以理性地学理地归纳、总结和分析，这样才有益于法律体系的建构。

在立法前或者立法后，把一部法律划分在哪一个法律部门并不是最重要的，因为法律部门也是人根据现实需要而创造的，中国古代的民法刑法不分、西方古罗马的公法私法之划分，皆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不论采取哪种认知方法来评判这些法律体系，它们无论是作为制度还是作为文化，都对自己依存的社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体现了其存在的价值。对于立法者而言，在立法前运用部门法的思维来给一部即将制定的法律定位，无非是考虑该法律的调整对象的归类，或者调整方法的一致。但在现实中，这种考虑必须服从于立法的现实需要，遵循立法的规程和技术要求。例如，制定香港和澳门基本法，首先考虑的是如何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相应的立法技术；制定立法法和监督法，也不是从宪法部门的划分出发而提出立法计划和立法动议的，立法者对于部门法划分的考虑几乎是无足轻重的。立法者在立法后运用部门法的思维来给法律定位，实际上就是将立法产品放在哪一个“货柜”的问题，如果能够根据部门法的划分理论在已有的货柜中找到一席之地，则可归入之，否则，就可另辟蹊径，再设一个能够容纳新法的货柜，这对于既有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和完整性不会有任何损害。因为解决法律系统统一性和完整性的问题，主要依靠的是立法程序和技术，特别是依靠有效的违宪审查制度，而不是一种逻辑的法律体系理论。因为社会和社会关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分工的细化和多样化是人类走向现代化过程中不可避免

的发展趋势，由此必将带来法律关系的巨大变化，导致已有法律体系“货柜”的爆满，所以，用一种发展的、开放的视野来认识和分析法律体系建构问题，是非常必要的。

笔者认为，在以成文法为法律渊源的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除了法律规范的部门划分以及划分后的整体性外，还应当包括法律的渊源体系、法律的构成体系、法律的规范体系和法律的效力体系等。

一、我国法律的渊源体系

法律渊源主要指法律的形式渊源，是指由法律取得权威和效力的方式所决定的法律的存在方式，即法律是由何种主体、通过何种方式创立的，必须为何种具体法律形式。法律的渊源体系主要指直接法律渊源，间接法律渊源能否作为我国法律渊源体系的组成部分，尚需进一步研究。法律的直接渊源是指由一定权威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法律，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条约等。

在我国，作为法律渊源的宪法，主要是指1982年制定的经过1988年、1993年和1999年三次修改的现行宪法。宪法在我国法律渊源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主要体现在宪法解释和监督方面：（1）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3）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根据宪法规定，作为法律渊源的宪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宪法规定中,对法律作了进一步的区分,即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宪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前提下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从法律渊源体系的角度来看,我国的基本法律和法律是有明显区别的:(1)制定机关不同,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2)内容不同,基本法律调整和规范的是国家的基本制度、基本社会关系,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法律则通常没有规范“基本”的权限和内容。(3)效力不同,法律的制定不得同基本法律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基本法律的部分补充和修改,也只能在不抵触的条件下进行。但是,在宪法中同时也明确规定,国务院、省级地方人大有权在不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这里不抵触的只有“法律”,而无“基本法律”。由此有人认为,不能把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法律”和“法律”分开来理解,而应当把它们视为一个整体、一个概念。这种看法是缺乏说服力的。如果两者是同一个概念,那么宪法使用“基本法律”的概念就是多余的;如果两者不是一回事,那么,行政法规和地方立法是否就可以同基本法律相抵触。无论是哪一种解释,都使“基本法律”和“法律”在宪法渊源上处于一种两难境地。

国务院有权制定作为法律渊源的行政法规。宪法规定,制定行政法规要以宪法、法律为依据,且不得与之相抵触。国务院还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特别授权,进行授权立法。

宪法规定,国务院的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

章。目前，倾向性的意见认为政府规章属于我国法律渊源体系的组成部分，但是，也有意见认为政府规章列入我国法律渊源的法理和法律依据均不充分。^①

广义地讲，作为我国法律渊源的地方性法规包括，各级有地方立法权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狭义的）、地方的授权立法、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立法等。根据我国宪法、组织法和有关授权法的规定，享有地方立法职权的机关有：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会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因特别授权取得立法职权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以及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机关。

在国际上，条约有广狭两种解释。狭义条约是指以“条约”为名称的国家之间的协定；广义的条约，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是指“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在我国，对于作为法律渊源的条约是采取广义解释的，例如我国外交部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把条约、协定、议定书、换文等，都汇编进“条约”中，所有这些文书均属条约范畴，都是我国的法律渊源。

在许多国家，间接法律渊源也被纳入国家的法律渊源体系。间接法律渊源也称为不成文法，是指虽然未经过权威机关制定，但经过权威机关认可和保障的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准则，主要包括习惯（法）、判例、法理和政策等。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已将政府规章（包括部委规章和地方性政府规章）列入该法的调整范围，但仍规定规章在法院审判案件时的效力是“参照适用”，与其他法律渊源的效力有明显区别。——笔者